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3 次(第 245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紘昌

伍、頒獎

一、頒發108學年度獲聘特聘教授聘書：

食品科學系吳明昌老師、謝寶全老師、水產養殖系鄭文騰老師、水產養殖系劉俊宏老師、森林系蔡文田老師、生物科技系張誌益老師、車輛工程系陳勇全老師、車輛工程系曾全佑老師、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陳瑞仁老師、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趙浩然老師、工業管理系王貳瑞老師、資訊管理系龔旭陽老師、師資培育中心羅希哲老師、獸醫學系陳石柱老師。

二、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獎狀：

生物科技系胡紹揚老師 陳潔西同學、食品科學系陳與國老師 陳盈愷同學、植物醫學系 林宜賢老師 莊蕎羽同學。

陸、主席報告

一、這次新冠肺炎的防治短期內不會結束，大家要有長期抗戰的準備。為確保各項防疫作為持續有效，必須時時檢討、動態調整各項措施。本次會議先進行各項會議程序及提案討論，再來交流各項防疫措施之妥適性，務必要保障大家的健康及生命安全。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9001	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附件 1)。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一、為配合政府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政策，本次行政會議原決議通過，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改於 6/24(星期三)舉行，因考量提高學生家長參加意願，且調查其他大學之畢業典禮亦未更動，經向教務長報告並簽請校長核定，維持原行事曆所訂日期 6/13(星期六)舉行。 二、本案奉核後，於 2 月 17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並於本次行政會議報告。

S109002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要點</u> 」第5點及第6點條文。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擬依決議修正並公告周知。
S109003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法定修法程序再提109年6月8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審議。
S109004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109年2月12日已將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函送屏東縣政府核備。
S109005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S109006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S109007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S109008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u> 」第4、5點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S109009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u> 」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

- 一、面對嚴峻疫情的出國限制，請同仁為了自身、家人健康，降低染疫風險，也避免班級或學校因此停課，請共體時艱，共同配合。
- 二、近年來國內主要大學在招生宣傳上，都會提到該校國際大學評比排名。本校的校務發展特色對應綠色大學，最近幾年在國際排名展現佳績。國際大學評比，最有名的是QS，但由於我們沒有醫學院，所以真正要進到QS前百大的話會有些困難。因此計畫先參加QS亞洲大學評比(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評比與綠色大學類似，納入永續，但沒QS(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那麼有名，但我們真正希望做的是THE的排名。現在聯合國非常強調永續發展，這是我們學校最大的特色，在THE有一個永續發展的領域，專攻這項領域，我們很容易就可以出頭，我相信我們可以變成國內最好的學校。所以我們先從QS的亞洲開始做起，再來做到THE的亞洲，再進入THE永續發展的項目，將來就會有較好的成績。

從現在開始，我們還要做很多努力。在這些評比的项目中，國際化占了非常重要的比例。我們的國際化表現已經非常出色，但是要更落實在研究上。今年的校慶會盛大的辦一個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聯合國永續發展相關組織的理事長及專家、重要大學、姐妹校來參加，宣揚學校在智慧農業、防災、循環經濟等永續發展項目上所做的努力，對提升本校國際聲譽會有很大的幫助。同時研討會的論文也會投刊在Scopus database的國際學術期刊，增加本校在永續發展領域的影響力。目前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的農業大學，都同意我們在該校設環境保護、能源及智慧農業等領域的研究中心，達成學生實習、合作研究、共同發表學術論文。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能夠增加世界排名及知名度，對學校無論是現在或未來的發展及招生，都有很大的幫助，請大家一起努力。

三、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內容，被教育部及各大報章媒體廣泛採用，對學校聲譽、經費爭取等有重大影響，請同仁務必配合固定每年兩次的填報作業。本校各項獎補助、教師評鑑、升等都會直接採用資料庫填報內容；各級行政人員匯報資料完整度與正確度，列入考績、升等紀錄。

學術副校長室

一、本校計畫參加 QS 亞洲大學評比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為符合其評比指標，需加強各項國際化招生及國際合作研究等措施，本校相關獎補助規定請相關單位配合調整。

行政副校長室

- 一、為配合防疫，用餐鼓勵師生同仁外帶盒餐，避免同桌進食，並請校內餐廳提供足量盒餐。二餐門口施工中的洗手台，請總務處督導儘快完工啟用。
- 二、學務處健康中心已設置發燒篩檢站。請加強模擬各種狀況，人員需熟練標準作業程序，防止自身感染及病毒擴散。
- 三、各項防疫措施及配合事項，應儘量簡化以流程圖表呈現，避免以大量文字敘述。
- 四、為實際轉達讓同學明瞭各項防疫措施及配合事項，請系所、學程利用各班班會或授課時間進行說明。

教育副校長室

一、國立鳳山商工改隸本校計畫書，教育部業完成初步審核作業。鳳商將與本校修正內容後，再報部審定。

教務處

- 一、教育部為支援偏鄉及非山非市高中職落實推動新課綱執行，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行文指定北中南共 5 所國立科技大學建立垂直與橫向連結機制，研提「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分組計畫」，本校為南二區域辦公室，預計 3 月 1 日前函送計畫書。
- 二、教師成長研習營：目前規劃 108-2 第 1 場次教學經驗分享會，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舉行。

學務處

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一)因應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日累積確診病例數持續快速上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 2 月 10 日 00 時 00 分起所有旅客經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轉機」得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 14 天；這 14 天期間，禁止到學校上班上課。
- (二)因應新冠型肺炎疫情，學校配合中央防疫單位及教育部指導，在開學後，如有發現教職員生學生如有出現症狀(發燒 38 度、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安排就醫檢驗消毒。師長多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 (三)近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升溫，為了瞭解寒假春節期間，教職員工生的旅遊概況及接觸史，請教職員工生(含外包廠商)務必確實填寫「防疫旅遊調查」。
- (四)提醒全校教職員生，如寒假、春節期間至除到中港澳遊遊或轉機，凡有出國教職員工生應對該疾病要提高警覺外落實個人衛生。
 - 1、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更新的旅遊警示，若無必要避免前往疫區。
 - 2、回國後，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症狀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就診時主動告知相關旅遊史及接觸史。
 - 3、若須前往疫區，應落實肥皂勤洗手、配戴外科口罩等個人衛生措施，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患者，也避免出入傳統市場及醫療院所；並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或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4、若有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以及生病請在家休息等個人防疫措施，以減少病毒傳播機會。
- (五)自指揮中心宣布為「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 (Warning)」地區/國家入境而需列居家檢疫之外籍教職員工生，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另學校應明確告知居家檢疫者，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

二、校園安全宣導

- (一)為避免學生因交通意外事故，肇生人員傷亡事件，請各系利用重要集會時機、學校網頁、公布欄等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防衛駕駛觀念，以減少傷亡憾事肇生。請善用交通部所建置「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網址 <https://168.motc.gov.tw/>，所提供之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資料實施宣導，並告知學校周遭危險路段，期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二)公路總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考取駕照，將由交通部道安會專案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 1,300 元(現行收費 2,800 至 3,700 元)，請教職員生多加利用。

(三)108 年 12 月 30 日起學府路與忠孝路綠燈號誌已改為箭頭綠燈，汽車需待左轉燈號亮起時方可左轉；機車請確實兩段式左轉以維安全。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公車自 109 年 2 月 28 日起恢復正常班次，歡迎踴躍搭乘。

三、RFID 申請及稽查宣導

(一)RFID 於 3 月 2 日開學後開放申請，另本校 RFID 申請原(舊)系統已停止使用，請由學務資訊系統進入申請 <http://osas.npust.edu.tw/alltop/system.php>。

(二)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交通稽查小組自 4 月初起將對校區內未辦理(裝設 RFID)停車識別證車輛，將開具違規單、就地加鎖。

總務處

一、109 年財物盤點期間自 3 月 4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盤點資料已發送至各單位，請轉知各單位及系所財物保管人先予初盤，複盤點則分二個年度實施，今年度排定單位為行政、農學院及人文學院，其餘單位則排至明(110)年辦理。本處保管組將依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 9 時起至複盤單位及系所進行財產全盤，敬請惠予配合。

二、事務組已於 109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 日進行校園執行環境用藥之噴灑以杜絕病媒蚊並預防登革熱發生。

三、109 年 1 月 31 日召集本校委外高吉清潔公司負責人及駐校之清潔人員(共計 40 位)，要求每日應加強建物各樓層與廁所之清潔工作並使用 10%以上市售漂白水消毒地板及辦公桌椅等，以因應新冠肺炎(俗稱武漢肺炎)之防疫工作，並訂於開學日前再次加強教室環境等公共空間之清潔消毒工作。

四、109 年 2 月 4 日對進入本校洽公、訪客均進行額溫測量，並配合學務處執行港澳生誠齋隔離工作。

五、108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硬地網球場整建工程。
- 2.述耘堂貴賓室廁所整修。
- 3.籃球場整修。
- 4.原野路鋪設 AC 工程。

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計畫申請提出一覽表(統計時間至 109.02.18)

計畫類別	送件日期	109 件數
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9/1/8	136
科技部 109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	109/1/8	14
科技部 109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9/1/8	2

計畫類別	送件日期	109 件數
科技部 109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9/1/8	29
科技部 109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9/1/13	9
合計		190

二、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9.2.18)：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	109/3/9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	109/3/9
科技部 2020 年「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	109/3/9
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以下簡稱 ANR)2020 年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案第二階段	109/3/16
科技部與印度科技部共同徵求「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3/18
科技部 2021 年臺灣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MOST-INCa)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3/19
科技部「研發台灣欽蠓(小黑蚊)防治技術」	109/3/23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9/3/24
部 109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	109/3/24
科技部「2020 臺灣-英國(MOST-NERC)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9/3/25
科技部心血管疾病計畫(EAR-CVD)	109/3/26
科技部 109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109/4/6
科技部徵求「2021 年度臺俄(MOST-RFBR)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4/7
科技部徵求「2021 年度臺俄(MOST-SBRAS)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4/7
科技部徵求「2021 年度臺俄(MOST-FEBRAS)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4/8
科技部水資源汙染物計畫(AquaticPollutants)	109/4/9
科技部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赴新南向目標國家設置「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	109/4/20
科技部「2020 年臺菲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4/22
科技部「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4/23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日(MOST-RIKEN)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5/7
科技部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AL)	109/5/15
科技部臺英(MOST-RSE)雙邊訪問計畫(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109/5/25、 109/11/23
科技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 109 年度「產學研發中心計畫」	隨到隨審

國際事務處

- 本校第一屆國際永續發展研討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ference, ISDC 2020)將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於本校舉辦，首要主題是「我們共同的未來」，協辦校有印尼 University of Brawijaya (UB)、印尼 IPB University、泰國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RMUTT)、馬來西亞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UPM)、泰國 Kasetsart University (KU)、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Agriculture Sustainability (IAAS) 和 University Network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UNTA)，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公開邀稿，議程及相關資訊詳如以下連結：
<https://isdnpust.edu.tw/tw/>。

二、姊妹校交換（一學期以上，有學分）計畫控管如下：

國家	編號	學校	每年名額	交換起迄時間		年級限制	語言能力限制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日本	1	宮崎大學	2	10 月至 3 月 (3 月申請)	4 月至 9 月 (10 月申請)	大二以上，大四除外	課程主要以日語授課	免學費
	2	帶廣畜產大學	2	X	4 月至 10 月(10 月申請)	大二以上		免學費
	3	大阪府立大學	2	另外詢問	另外詢問	不限		免學費
	4	明治大學	視情況	9 月至 3 月 (12 月申請)	4 月至 7 月 (8 月申請)	不限		1.免學費 2.農學院與工學院最多一年
	5	筑波大學	3	10 月至 3 月 (3 月申請)	4 月至 9 月 (10 月申請)	不限		1.免學費 2.農、工、國際、獸醫學院
印度	6	印度理工學院 瓜哈提校區	4	另外詢問	另外詢問	不限	托福 iBT 85 分 托福 PBT 550 分 雅思 6.0 級分	免學費
波蘭	7	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	4	10 月至 2 月 (3 月申請)	3 月至 7 月 (8 月申請)	不限		免學雜費、三個月住宿費
奧地利	8	維也納校園專業高等學院 (FH 校區)	視情況	另外詢問	視需求			劍橋商務英語測驗 BEC Higher
	9	因斯布鲁克管理中心	2	9 月-12 月 (旅遊企業碩班，電機學士班) 9 月-2 月 (工管碩班，公衛與社管碩班) 10 月-02 月 (其餘科系) (3 月申請)	每年 3 月-6 月(10 月申請)	交換期間需具本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	劍橋英語測驗 CPE 或多益 650 以上	1.免學費 2.如無語言證明，則需另通過該校英語線上測驗

中國	10	北京科技大學	5	9月~1月	2月~6月	大二以上及研究生	中文	免學費
	11	東北林業大學	5	9月~1月	2月~7月	大二以上	中文	免學費
	12	東北農業大學	5	9月~1月	3月~7月	大三及碩二以上	中文	免學費
	13	福建農林大學	5	9月~1月	3月~7月	大二以上	中文	研究生無須繳接待校研修費、大學需繳交
	14	上海大學社會學院	5	9月~1月	3月~7月	大二以上	中文	1.研究生無須繳接待校學雜費、大學需繳交(研修費另繳) 2.僅限社會工作系學生

秘書室

一、因應教育部對技專資料庫 109-1 各系及學程生師比新的計算方式，將召開相關系所主管與老師之說明會。

職涯發展處

- 一、本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申請作業，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證照取得區間為 108-1 及 107-2，惠請各系所學程轉知學生至技術證照系統 (<http://npustpo.npust.edu.tw/licence/>) 登錄證照俾利證照獎勵金申請及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
- 二、107 學年度畢業生出路調查資料，惠請各系所學程務必協助調查，截止日期為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利本處彙整填報技專資料庫事宜及後續畢業生追蹤調查作業。
- 三、為幫助同學在求職或面對職場時增加就業力，本學期持續開設「達人學院-職人講堂」，其中又分為「行銷設計微學堂」及「職能培力微學堂」等微學分課程，透過課程、工作坊以及講座幫助同學培養多元職場技能及厚實的競爭力，歡迎校內有興趣教職員生參與報名，開設微學堂課程如下表：
- 四、2020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預計於 5 月 14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辦理，地點位於圖書館一樓大廳與閱覽室，歡迎各位老師、在校生、應屆畢業生與校友參加。
- 五、為了提升校友職場競爭力，校友服務中心規劃「屏科校友職場增能講座」，含行銷設計微學堂及數位行銷工作坊共 9 門課程，開設課程全部免費，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公告於校友服務中心粉絲專頁開放報名。

人事室

- 一、教育部函，有關「各機關(構)學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經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為其投保額外保險；所需經費由年

度相關經費支應」乙案，已會請學生事務處提供符合額外投保要件人數，並詳述其身分、參與工作內容及接觸時間等，並填寫附檔「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人員額外投保彙整表」送回人事室，俾利辦理投保額外保險及洽詢保險公司報價。

主計室

- 一、本校產學合作計畫 108 年度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分配 20%至各院、系所等單位，業於 2 月 14 日建立計畫，開放各單位後續辦理動支。行政管理費於 109 年度未使用完畢者，得於年度結束 60 日內簽准，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 二、本室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內部調整工作，相關承辦人員及工作範疇，業於 3 月 2 日以校園搶先報公告週知。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擬續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u>三十五</u> 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u>三十四</u> 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教育部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法源依據條次變更。
四、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u>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u>	四、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u>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	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第一項其他校園使用者包括社區民眾，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參考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

<u>告之。</u> <u>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包括實體會議、非同步線上會議及同步線上會議等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以提供民眾參與會議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二、第三項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
九、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u>且非屬性騷擾者</u>。	九、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一、第一、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定義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五款性霸凌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前項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u>	十、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u>之情形件</u>。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u>研究或教育</u>	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定義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七款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

<u>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u>研究</u>之人員。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u>人員。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u>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u>實習</u>之人員。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之立法目的，於第一款教師及第二款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另參考學生輔導法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增訂入學生之定義，以保障學制轉銜期間之學生權益。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已畢業並無學籍，惟其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正式從事教師之勞務性質，爰比照第三款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於學生定義增列「教育實習學生」。 (四)惟教育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學校）仍有執行教學之機會，爰無法排除其仍有教師之身分，若教育實習人員於實際執行教學涉有性侵害行為、有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師資培育大學除停止其教育實習，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 (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學生身分增列研修生。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	一、考量學校首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其公正性，如其加害行為發生於擔任教師或主任期間

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或發生於學校首長期間而現已非學校首長,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區分事件管轄,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 二、第二、三項未修正。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
十三、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一、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

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	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
十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u>先</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行為人<u>在</u>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u>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u>通報，並由校安中心<u>依下列規定辦理</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u>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 <u>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u>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u>（軍訓室）</u>通報，並由校安中心<u>依相關法律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學校實務執行順序分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其中第一款之相關法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 二、第二項未修正。
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	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	一、第一項依現行校內專線、傳真資訊異動更正。

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設有諮詢(08-7740192)與申請調查專線(08-7740119)、傳真(08-7740372)、電子信箱(gender@mail.npust.edu.tw)。 前項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	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設有諮詢與申請調查專線(08-7740119)、傳真(08-7740194)、電子信箱(gender@mail.npust.edu.tw)。 前項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九、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十九、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不受理之申復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處理結果之申復不同，無須依該條組成審議小組，應由性平會依

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本校為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	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本校為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u>	權責審議，爰於第五項將不受理之申復定明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以資明確。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規定，將「治」修正為「制」。另現行「依前條規定辦理」常致生學校再重新處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爰以移轉管轄之概念修正為「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二十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u>	二十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 三、第三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

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u>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u>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u>	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u>	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一、因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第一款僅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 二、增訂第二款，究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屬強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

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u>(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u>(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u>(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 <u>(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u>	<u>(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	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 三、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 六、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 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之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 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	---	--

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三、依前條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三、依前條第<u>四</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一、第一項援引前條之款次配合酌作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事件處理期間當事人若表明需要或願意接受前項之協助，應知會	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事件處理期間當事人若表明需要或願意接受前項之協助，應知會	一、第四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二、其餘未修正。

本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當事人相關法律權利與可協助之範疇，尊重當事人接受協助與否的決定，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u>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本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當事人相關法律權利與可協助之範疇，尊重當事人接受協助與否的決定，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 第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u>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u>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u> <u>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順序，並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學生獎懲規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

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單位</u>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規定，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第四項則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議處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u>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者，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經本校性平會證實該事件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送交本校權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懲處</u>權限時，應將依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u>依</u>本法第二十五條<u>規定，應命加害人接</u>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用語，將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u>前項處置，由本性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u>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 <u>(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 <u>(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 <u>(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 <u>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 經本校性平會證實該事件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送交本校權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	之法律效果，以釐清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
三十、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u>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u>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u>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三十、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u>應以密件方式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含下列資料：</u>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加害人</u>)。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公立大專校院已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等事項，及主管機關已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之部分，為利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對於檔案之保存處理有一致作法，爰於第一項訂定主管機關及學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管理之特別規定，並參考學生輔導法第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

(四) <u>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u> (五) <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 (六) <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 <u>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 <u>(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u>(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 <u>(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u> <u>(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u> <u>(六) 處理建議。</u>	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u>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 <u>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u> <u>(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u> <u>(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	，並定明確檔案保存之作法。 二、因第一項已明定以密件保存及保管檔案之規定，故應予保密之範圍已包括第二項所定之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爰第三項序文「應予保密」文字配合刪除，另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執行，第二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所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無須另行製作報告檔案，為避免誤解，爰予明定，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利規範之一致性。
<u>三十一、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

		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三十二、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一、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平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行為人轉換學校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提供與事件有關之必要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執行情形、輔導諮商之結果等，以有效協助釐清其行為問題及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資訊。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三、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記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記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十四、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將原校園霸凌防制要點更改為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並更改全文條號。

二、增修校園霸凌小組成員內容及工作任務等內容。

(一) 原小組成員依分層負責之精神，受理單位學務處，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本校屬大學自治，未設有如高中、國中、國小有家長會單位，成員無家長代表。

(二) 小組成員 11 人調整至 15 人，原召集人為學務長，新召集人更改為校長，原召集人學務長改聘新增副召集人，另新增家長代表 2 人，法務代表再新增 1 人共 4 人。

(三) 成員代表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簽奉可連任之。

(四) 新增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審議小組與調查小組。小組均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推選或指派。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五) 新增開會出席人數，出席代表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之規範。

三、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1、修正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為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2、全文條號變更
第二條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為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三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八條之一之規定推選或指派，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八、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人數以九至十五名為原則，以校長為召集人，得置副召集人二名，學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輔導代表、學生代	1、將原第一款及第三款內容調整至新增文條第八條之一。 2、 新增第一款 ，組成審議小組，先期審查申請內容是否符合條件受

<u>(一)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u> <u>(二)是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 <u>(三)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召集人核定。</u> <u>二、本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u> <u>三、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u> <u>四、本小組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u> <u>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u>(一)彈性處理被霸凌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u> <u>(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霸凌者休學。</u> <u>(三)避免霸凌者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u> <u>(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u> <u>(五)其他必要之處置。</u> 前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u>表、家長代表及具法律與特教專業背景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成員代表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生輔組組長任小組執行秘書，小組相關行政作業由生活輔導組專人辦理。</u> <u>(二)本小組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u> <u>(三)前項小組成員，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培訓派員參加，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u> <u>(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u>1、彈性處理被霸凌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u> <u>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霸凌者休學。</u> <u>3、避免霸凌者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u> <u>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u> <u>5、其他必要之處置。</u> 前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u>(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理。 3、<u>新增第二款</u>，組成調查小組，成員由小組成員擔任或校外聘專業人士擔任。 4、<u>新增第三款</u>，案件相關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5、<u>新增第四款</u>，開會出席人數，出席代表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之規範。
---	--	---

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霸凌者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霸凌者、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是否繼續調查處理。

七、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八、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霸凌者改善；霸凌者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

1、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避免霸凌者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霸凌者、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是否繼續調查處理。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七)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霸凌者改善；霸凌者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

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u>九、輔導機制</u>，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 <u>十、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u>，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u>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u>，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u>（九）</u>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u>（十）</u>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u>第八條之一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u> <u>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 <u>第三章第十條設置因應小組。</u> <u>二、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組成人數以九至十五名為原則，以校長為召集人，得置副召集人二名，學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兼任對外發言人。 <u>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輔導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具法律與特教專業背景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u> <u>因應小組之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與調查</u>		1、<u>新增條文</u> 2、補充小組成員設置依據。 3、將原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內容調移至第八條之一。 (1)原小組成員依分層負責之精神，受理單位學務處，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本校屬大學自治，未設有如高中、國中、小有家長會單位，成員無家長代表。 (2)成員代表由校

<u>訪談費。</u> <u>前項小組成員，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培訓派員參加，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u> <u>小組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生輔組組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校安業務承辦人辦理。</u> <u>三、因應小組之任務如下：</u> <u>(一)負責處理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u> <u>(二)規劃或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活動。</u> <u>(三)研發並推廣防制校園霸凌之課程教學及評量。</u> <u>(四)研擬防制校園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u> <u>(五)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之申訴案件。</u> <u>(六)規劃及建立防制校園霸凌之安全校園空間。</u> <u>四、因應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u>		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3)108.10.2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成員討論，小組成員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4、新增因應小組之任務
第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霸凌者時，應責令不得有報復之意念或行為。	十、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報霸凌者時，應責令不得有報復之意念或行為。	
第十一條 隱私之保密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	十一、隱私之保密 一、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	

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二條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將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內容納入教務章則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辦法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霸凌者有違反本辦法者，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三、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霸凌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如疏漏或不足之處，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	十二、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將本規定第三點第三款內容納入教務章則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霸凌者有違反本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三、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霸凌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規定如疏漏或不足之處，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編組表，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統籌規畫及辦理下列各項交通安全<u>執行</u>工作 一、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二、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及鄰近地區交通硬體設施變更或改善提出建議。 四、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各項活動。 五、其他有關學校交通<u>維護</u>、安全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統籌規劃及辦理下列各項交通安全<u>教育</u>工作 一、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二、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及鄰近地區交通硬體設施變更或改善提出建議。 四、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各項活動。 五、其他有關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除教育工作外，納編執行與維護相關事項

二、修正委員會編組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106學年度</u>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刪除學年度，以符合每年固定編組。

(一)現行表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106 學年度</u>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區分	職 稱	現 職	<u>姓 名</u>	職 掌
決策組	主任委員	校長	<u>戴昌賢</u>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術副校長	<u>顏昌瑞</u>	指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與設施改善。
	副主任委員	行政副校長	<u>段兆麟</u>	
	副主任委員	教育副校長	<u>謝寶全</u>	
	委 員	教務長	<u>馬上閔</u>	
	委 員	學務長	<u>傅龍明</u>	
	委 員	總務長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u>張金龍</u>	
	委 員	國際長	<u>石儒居</u>	
	委 員	推廣教育處處長	<u>彭克仲</u>	

交通安全執行組	組長	學務長	<u>傅龍明</u>	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副組長	生輔組組長	<u>徐東儀</u>	協助組長處理交通安全教育、協調暨督導工作。
	副組長	營繕組組長	<u>李龍魁</u>	校園交通設施改善意見與執行工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u>陳明吉</u>	協調暨督導校園車輛行車、停車秩序維護工作。
	組員	軍訓(校安)教官		擔任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生交通違規輔導工作。
	組員	<u>事務組駐警隊隊長</u>	<u>鍾璧裕</u>	執行車輛違規取締、車籍建立、交管等工作。
	組員	<u>承辦教官</u>	<u>喻名暉</u>	承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綜理交通安全相關事務協調等工作。
宣教組	組長	教務長	<u>馬上閔</u>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第 1 小組長	農學院院長	<u>陳福旗</u>	
	第 2 小組長	工學院院長	<u>丁澈士</u>	
	第 3 小組長	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	<u>羅希哲</u>	
	第 4 小組長	管理學院院長	<u>劉書助</u>	
	第 5 小組長	國際學院院長	<u>梁茲程</u>	
	第 6 小組長	獸醫學院院長	<u>陳石柱</u>	
	各小組組員	各院系主任、各所所長		
醫護組	組長	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主任	<u>劉展岡</u>	一、負責傷患之急救與送醫待命編組 二、協助鄰近醫院完成急診待命。
	組員	護理師	<u>李春香</u>	
	組員	護理師	<u>薛淑瑜</u>	
	組員	特約護士	<u>邱名甄</u>	
輔導組	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u>張麗珠</u>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心理輔導、晤談及生命教育之處理。
	組員	心理師	<u>蕭逸維</u>	
	組員	組員	<u>李亞蓉</u>	
	組員	社工師	<u>林庭宇</u>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u>葉桂君</u>	一、主任秘書為本校統一發言人。 二、須將媒體來電記錄備查。 三、訊息處理應依事實報導，不要渲染。 四、避免媒體接觸學生和教職員工。
	副組長	副學務長	<u>王耀男</u>	
	組員	生輔組組長	<u>徐東儀</u>	
	組員	幹事	<u>葉結實</u>	
顧問組	顧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內埔警察分局長	<u>張文川</u>	協助處理與提供交通安全意見與經驗。

	顧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交通隊長	<u>魏坤男</u>	
	顧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交通大隊組長	<u>程大維</u>	
	顧問	屏東縣監理站站長	<u>榮沛華</u>	
	顧問	屏東縣監理站股長	<u>邱俊梁</u>	
	顧問	新東勢交通隊小隊長	<u>王盛傑</u>	
	顧問	龍泉分駐所所長	<u>蘇文宏</u>	
	顧問	屏東縣議員	<u>潘長成</u>	
	顧問	內埔鄉鄉民代表	<u>黃子岷</u>	
	顧問	老埤村村長	<u>郭廷俊</u>	
	顧問	中林村村長	<u>來慶銘</u>	
	顧問	屏東客運董事長	<u>郭子義</u>	客運與校園交通車運載意見提供。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學生會長	<u>招有倫</u>	對校園交通安全執行、宣教提供建言。
	學生議會	學生議長	<u>洪英齊</u>	對校園交通安全執行、宣教提供建言。
	學生宿舍自治會	主委	<u>劉志誼</u>	對校園交通安全執行、宣教提供建言。

(二)修正表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區分	職 稱	現 職	職 掌
決策組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術副校長	指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與設施改善。
	副主任委員	行政副校長	
	副主任委員	教育副校長	
	委 員	教務長	
	委 員	學務長	
	委 員	總務長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委 員	國際長	
	委 員	推廣教育處處長	
行 交 組 通 安 全 執	組長	學務長	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副組長	生輔組組長	協助組長處理交通安全教育、協調暨督導工作。
	副組長	營繕組組長	校園交通設施改善意見與執行工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協調暨督導校園車輛行車、停車秩序維護工作。
	組員	軍訓(校安)教官	擔任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生交通違規輔導工作。
	組員	<u>駐警隊、校安人員、保全人員</u>	執行車輛違規取締、車籍建立、交管等工作。
	組員	承辦校安	承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綜理交通安全相關事務協調等工作。
宣 教 組	組長	教務長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第 1 小組長	農學院院長	
	第 2 小組長	工學院院長	
	第 3 小組長	人文暨社會 學院院長	
	第 4 小組長	管理學院院長	
	第 5 小組長	國際學院院長	
	第 6 小組長	獸醫學院院長	
	各小組組員	各院系主任、各所所長	
醫 護 組	組長	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主任	一、負責傷患之急救與送醫待命編組 二、協助鄰近醫院完成急診待命。
	組員	護理師	
	組員	護理師	
	組員	特約護士	
輔 導 組	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心理輔導、晤談及生命教育之處理。
	組員	心理師	
	組員	組員	
	組員	社工師	
新 聞 組	組長	主任秘書	一、主任秘書為本校統一發言人。 二、須將媒體來電紀錄備查。 三、訊息處理應依事實報導，不要渲染。 四、避免媒體接觸學生和教職員工。
	副組長	副學務長	
	組員	生輔組組長	
	組員	幹事	
顧 問 組	顧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內埔警察分局長	協助處理與提供交通安全意見與經驗。
	顧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交通隊長	
	顧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交通大隊組長	

	顧問	屏東縣監理站站長	
	顧問	屏東縣監理站股長	
	顧問	新東勢交通隊小隊長	
	顧問	龍泉分駐所所長	
	顧問	屏東縣議員	
	顧問	內埔鄉鄉民代表	
	顧問	老埤村村長	
	顧問	中林村村長	
	顧問	屏東客運董事長	客運與校園交通車運載意見提供。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學生會長	對校園交通安全執行、宣教提供建言。
	學生議會	學生議長	對校園交通安全執行、宣教提供建言。
	學生宿舍自治會	主委	對校園交通安全執行、宣教提供建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暨「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本辦法規範內容非僅限於進入校園車輛之管理，尚包括各項使用處理費之核計及收取等，爰修訂辦法名稱為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以符實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使用者付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國有財產資源，特依據「規費法」第八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修訂本辦法第一條，增訂立法宗旨，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	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等）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通行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 二、<u>非本校教職員工生</u>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通行識別證進出校門。 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通行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校友證)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 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事先知會事務組，並洽商車輛通行事宜，如有需要得規劃臨時停車場。	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通行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 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通行識別證進出校門。 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通行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校友證)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 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事先知會事務組，並洽商車輛通行事宜，如有需要得規劃臨時停車場。	
第三條 車輛通行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 一、車輛通行識別證統由<u>總務處</u>事務組設計<u>並專簽陳請校長</u>核定後統一由<u>總務處</u>事務組印製核發。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通行識別證乙張。 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通行識別證。 四、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 五、車輛通行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通行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通行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u>或使用者</u>之責任；車輛通行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 六、車輛通行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	第三條 車輛通行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 一、車輛通行識別證統由事務組設計<u>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u>核定後統一由事務組印製核發。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通行識別證乙張。 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通行識別證。 四、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 五、車輛通行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通行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通行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通行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 六、車輛通行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後附表。 七、本校校友駕駛汽車入校時，<u>應依規定</u>持校友證於校門警衛室換領臨時識別證進入校區。機車停車識別證請至校友會申辦。 八、實驗或研究改裝車輛試駕，<u>應於三工作日前向</u>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在指定路段或地點試駕，<u>本校並要求視情況需要由申請單位要派員進行交通管制，申請單位並應於接獲本校核定後</u>公告周知。 九、本校各單位於校園內辦理戶外活動時，如需佔用校園公車行駛的道路(學府路、莊敬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及四維路)，<u>應主動事先</u>函請路權行政機關(屏東縣政府)、客運公司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與工作協調會。 <u>前項第六款之收費標準，如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處理費：</u> <u>一、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處理費。</u> <u>二、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 <u>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u> <u>四、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u>	七、本校校友駕駛汽車入校時，<u>請持</u>校友證於校門警衛室換領臨時識別證進入校區。機車停車識別證請至校友會申辦。 八、實驗或研究改裝車輛試駕，<u>要向</u>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在指定路段或地點試駕，依需要申請單位要派員交通管制，承辦單位並公告周知。 九、本校各單位於校園內辦理戶外活動時，如需佔用校園公車行駛的道路(學府路、莊敬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及四維路)，<u>請</u>主動函請路權行政機關(屏東縣政府)、客運公司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與工作協調會。	
第五條 <u>進入本校車輛之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由本校交通安全執行組配合辦理查察：</u> 一、未貼車輛通行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闖紅燈、逆向、併行、機車三載、<u>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u>、機車(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u>可經調閱監視系統逕行舉發</u>	第五條 <u>違規車輛處理(成立交通安全稽查小組配合辦理)：</u> 一、未貼車輛通行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闖紅燈、逆向、併行、機車三載、機車未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將罰單正名為交通違規處理費。 有關停權，<u>註銷違規車輛進出辨識系統之權限，授權由交通安全稽核小組執行並刪除得由參加道安講習取代違規一次計點之規定。</u>

<u>事證</u>。 二、駕駛汽(貨)車與騎乘機車未遵循<u>上述條款</u>，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經拍照、攝影或由交通<u>執行</u>小組逕行舉發事證，禁止其交通工具進入校園，並停止申請<u>通行車輛識別證</u> 1 年。 三、違規車輛得開具違規單，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通行車輛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u>移置</u>處理，照相存證。 四、非法改裝車輛<u>影響教學品質者</u> (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若<u>經舉發二次而未改善者</u>，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並依<u>相關法令、規定執行</u>。 五、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者，應於十日內向<u>總務處</u>事務組繳清違規處理費。 六、不服取締者，於<u>收取通知單</u>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u>執行組</u>會提出<u>申復</u>，<u>申復</u>不服者可向學生<u>申訴評議委員會</u>(學生)、人事室(教職員工)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七、未依期限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教職員工送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並依<u>本辦法</u>處理。	一之一、<u>凡於校內</u>駕駛汽(貨)車與騎乘機車未遵循<u>交通法規</u>，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經拍照、攝影或由交通安全<u>稽查</u>小組逕行舉發事證，<u>並經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認定</u>，禁止其交通工具進入校園，並停止申請<u>無線辨識系統(e-tage)</u>1 年。 二、違規車輛<u>經勸阻無效</u>，得開具違規單，<u>其情節重大者</u>(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通行車輛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u>拖吊</u>處理，照相存證。 三、非法改裝車輛(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若<u>為累犯者</u>，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u>主管</u>協助處理，學生並依校規處分。 四、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者，應於十日內向事務組繳清違規處理費。 五、不服取締者，於<u>取締</u>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u>教育委員會</u>提出<u>異議</u>，<u>異議</u>不服者可向學生<u>諮商中心</u>(學生)、人事室(教職員工)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六、未依期限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教職員工送請相關單位<u>主管</u>協助處理，學生並依<u>校規處分</u>。 七、<u>該學期違規計點達 3 次(含)以上就停權</u>，取消車輛進出辨識系統，惟可以參加道安講習取代違規 1 次計點，已達停權使用，須	
--	---	--

八、該學期結束，若有<u>交通違規處理費</u>未繳或銷單者，於次學期停止其通行證使用權，<u>並於繳清交通違規處理費後始</u>得恢復通行證使用權。	<u>重新申請 etag，收費標準費用同學生部份。</u> 八、該學期結束，若有<u>罰單</u>未繳或銷單者，於次學期停止其通行證使用權，<u>直到罰單處理完成後使</u>得恢復通行證使用權。	
第六條 <u>汽機車駕駛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本校收取交通違規處理費，其標準如下：</u> 一、<u>汽車違規駕駛人每件收取處理費參百元。</u> 二、<u>機車違規駕駛人每件收取處理費貳百元。</u>	第六條 <u>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u> 一、<u>汽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參百元。</u> 二、<u>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百元。</u>	本校提供場地應依法收取者為使用處理費，使用本校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者，即為繳納處理費之義務人，明訂汽機車駕駛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本校收取交通違規處理費。

二、「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修正內容

項次	學生車輛通行識別證（e-tag）				
現行條文	類別	車 種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學生	汽車 (含重型機車)	500元/年		1.以學制年級辦理乙次優惠統收。 2.學年期初 <u>三個月內(開學迄11月30日)</u> 前申請給予優惠。 3. <u>期限過後按一般收費，機車每年100元依學制年限累計統收。</u> 4.遺失(損壞)RFID)RFID機車通行證補發，收取工通行證補發，收取工通行證補發，收取工本費100元；汽車補發第1張250元計費，第2張起500元計費。 5.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通行識別印上 <u>學號</u> 。 6. <u>期間休、退、轉學及違規3次以上遭停權者均不退費。</u>
	學生	機車	大一 400元/4年 大二 300元/3年 大三 200元/2年 大四~五100元/1年 研究生 200元/2年 博生 400元/4年		
修正條文	類	車 種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學生	汽車 (含重型機車)	500元/年		1.以學制年級辦理乙次優惠， <u>機車每年100元依學制年限累計統收。</u> 2. <u>汽車(含重型機車250CC以上)</u> 學年期初 <u>二個月內(每年10月31日)</u> 前申請給予優惠。 3.遺失(損壞)RFID機車通行證補發，收取工本費100元；汽車補發第1張250元計費，第2張起500元計費。 4.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通行識別 <u>證</u> 印上 <u>編號</u> 。 5. <u>辦理退費時須扣除晶片工本費100元及當年度停車費100元，其餘按比率向總務處申請退費。</u>
	學生	機車	大一 400元/4年 大二 300元/3年 大三 200元/2年 大四~五100元/1年 研究生 200元/2年 博生 400元/4年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及檔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資格：(略) (四) 住宿優惠： 1、校內住宿：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2、校外住宿：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u>無論是否請領學費減免或助學金，均可申辦本項目。</u>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地點、已申領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所承租住宅之房東或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者，不得提出申請。 <u>(3) 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仍以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但申請當學期於外縣市實習或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不在此限。</u>	五、申請資格：(略) (四) 住宿優惠： 1、校內住宿：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2、校外住宿：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地點、已申領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所承租住宅之房東或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者，不得提出申請。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60341 號函附件【Q&A 申請資格篇】說明第 2 項目及第 13 項目修訂，以利學生更明確知悉申辦條件。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略) (三) 住宿優惠： 1、校內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2、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 申請表。 (2) 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 租賃契約影本(含承租人及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4)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5)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u>(6)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之所得</u>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略) (三) 住宿優惠： 1、校內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2、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 申請表。 (2) 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 租賃契約影本(含承租人及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4)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5)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一、供查驗學生是否符合申辦資格。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清單及財產清單。</u> <u>(7) 校外實習者須另檢附校外實習證明。</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捐贈大樓及空間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受捐贈大樓有效管理及運用，推動多元化教學，增進教師研究量能，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捐贈大樓及空間管理辦法」。
- 二、新訂草案條文說明如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多元化教學，增進教師研究量能與管理本校受捐贈大樓及空間之使用，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捐贈大樓及空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要點訂定目的說明
第二條 受捐贈大樓及空間之利用、規劃、維護、管理，與各需求單位申請使用或進駐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因空間使用管理所需之各類表單，由各業管單位依權責訂定之。	說明大樓空間管理權責單位及空間管理表單訂定原則
第三條 受捐贈大樓及空間運用範圍如下： 一、教學空間：由教務處管理，提供教室空間予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使用，包含數位教學教室、互動式教學空間等。 二、研究空間：由研究發展處管理，提供本校各跨領域研究團隊、創新創業團隊、校級研究中心、產學合作團隊及其他校內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說明大樓空間運用範圍
第四條 使用受捐贈大樓及空間，應由各需求單位依運用範圍提送申請書予本校業管單位，由業管單位彙整後依程序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說明大樓空間使用申請程序
第五條 各單位進駐或使用空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需求單位者應提出進駐或使用申請書，內容格式由業管單位另訂之。 二、經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應簽署進駐或使用同意切結書，內容格式由業管單位另訂之。 三、各空間之進駐或使用單位應每年(或學年)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 四、大樓場地與設備由進駐或使用單位負安全及清潔維護之責，進駐或使用期滿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使用空間之原狀，所需費用由進駐或使用單位自行負擔。因回復原狀致損害原有之使用空間時，由原進駐或使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五、進駐或使用大樓空間期間，因進駐或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使用或進駐單位負責。 六、大樓所有空間全面禁止吸菸，且不得擅接或改變任何電源線路或設備管路。	說明大樓空間進駐或使用相關權利及義務
第六條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三個月前由業管單位提報空間規劃委員	說明大樓空間進駐

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空間進駐或使用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進駐或使用終止日。 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要點訂定宗旨不符者。 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或使用終止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辦法施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價創計畫申請審查作業，提出本次修正案。
-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流程如下：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 <u>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u>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 <u>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u> (四)通知新創 <u>團隊</u> 新創授權條件。 (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六) <u>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u> 股票(權)移轉。	六、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流程如下：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召開審查委員會， <u>以前款</u> 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入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通知新創 <u>提案人</u> 新創授權條件。 (四)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五) <u>依上述第二項</u> 新創企業進行股票(權)移轉。	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流程增訂公告程序，其餘說明酌做文字修正。
七、本辦法各項衍生新創企業 <u>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u>	七、辦法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回饋規定如下：	針對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訂定分配及回饋說明。
八、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u>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u>	八、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增加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提出本次修正案。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擔任本校專任教授 3 年後，於近 3 年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SCI、SCIE 或 TSSCI 期刊發表 2 篇以上論文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u>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u>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u> <u>五、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或傑出研究獎。</u> <u>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u> <u>七、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榮獲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舊稱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u> <u>八、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u> <u>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u> <u>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u>	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u>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u>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u> <u>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u> <u>六、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u> <u>七、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u> <u>八、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u> <u>九、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u>	1.增列申請必要門檻條件。 2.因應教育部獎項增列，增加「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為申請資格。 3.科技部特聘研究員與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為不同獎項，故修改第四款為「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或傑出研究獎。」 4.修正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名稱為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 5.原第三條第四款至第九款同步修正為第五款至第十款。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u>二、申請所需提出之期刊論文、計</u>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 6 月底前送	1.增訂有關申請資料認列採計說明，原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三款同步修正為第三款至第四款。 2.增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第五款資格者，得直接獲聘為特

<u>畫、專利、技轉等績效資料，其採計時間自申請者獲聘任教授後起算，若曾獲聘為特聘教授再提出申請者，曾認列之績效資料皆不予採計。</u> 三、相關文件應於每年 6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四、申請資料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相關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審定，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 五、<u>符合第三條第一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免提評審委員會審定，由研究發展處陳送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聘任。</u>	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三、申請資料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相關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審定，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	聘教授之說明。
第八條 <u>特聘教授(含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違反學術倫理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屬實者</u>，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	第八條 <u>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u>，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	明訂特聘教授聘任期間僅至退休前，且如違反學術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即終止特聘教授聘任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u>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u>，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u>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u>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u>本校教師</u>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	為使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中心提升研究能量、爭取校外經費達自給自足之目標，增訂其所屬研究人員(不受經費來源限制)得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	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暨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及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之任務、組成、聘期及會議之召集等分別立法，考量其業務連動性及上下隸屬關係，於法制工作上實有合併立法之必要，爰將本校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納入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與推動整合各院師生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於本委員會下設置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為提升本校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與推動整合各院師生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於本委員會下設置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 <u>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u>	配合將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納入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爰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小組設置要點之立法授權。
四、本委員會委員聘期 <u>二學</u> 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明訂本委員會委員之聘期採學年制計算。
<u>六</u>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校各單位與國外機構合作業務。 (二)執行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現行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u>二</u>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校各單位與國外機構合作業務。	現行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移列為新法第六點，條文內容維持未修正。

(三)協助整合本校各單位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二)執行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三)協助整合本校各單位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七、 本小組組織如下： (一) 召集人 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 (二) 副召集人 一人，由國際長兼任。 (三)小組委員由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各組組長、各院副院長與各系所國際化工作推動小組教師代表擔任之。	三、 本小組組織如下： (一) 主任委員 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 (二) 執行長 一人，由國際長兼任。 (三)小組委員由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各組組長、各院副院長與各系所國際化工作推動小組教師代表擔任之。	現行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移列為新法第七點，另為避免推動小組成員稱謂與諮詢委員會成員混淆，及推動小組任務係隸屬於諮詢委員，爰將小組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執行長修正為副召集人。
八、 本小組委員聘期 <u>二學</u> 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 <u>小組</u> 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 本小組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 <u>委員會</u> 委員均為無給職。	現行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移列為新法第八點，修正本委員會為本小組並明訂本小組委員之聘期採學年制計算。
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 <u>召集人</u> 召集並主持， <u>召集人</u> 因故不克出席時，由 <u>召集人</u> 指定一人代理之。	五、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 <u>主任委員</u> 召集並主持， <u>主任委員</u> 因故不克出席時，由 <u>主任委員</u> 指定一人代理之。	為避免推動小組成員稱謂與諮詢委員會成員混淆，及推動小組任務係隸屬於諮詢委員，爰將小組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
十、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現行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條號修正為第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達人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新增設置達人學院，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108 年 4 月 25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於本案通過後廢止。

三、草案條文說明表

序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發展及推動跨領域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以	明訂立法宗旨、法源依據及要點名稱

	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下設微學堂，負責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 本院置專任、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教師及行政人員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學院學程組成及人員。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一、研議、規劃及培育高科技產業需求具跨領域競爭力、創新能力人才。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之規劃、審查、開設與推展。 三、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 四、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 五、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 六、其他相關事宜。	明訂學院職掌任務。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明訂學院院長聘任資格及人員組成。
第五條	本院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推動本院相關業務。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施行。	明訂學院各項委員會議得另訂設置要點並經相關會議（例如校務會議、校教評會或行政會議等）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處理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明訂修法及廢止程序

四、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跨領域競爭力與創新能力，並達到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特成立院級功能性「達人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依需求分設若干學堂並置執行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副執行長若干名，襄助執行長，由校長指派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各學堂主任由執行長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薦請校長聘任。
本院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得分設學堂執行相同於各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職權。
- 三、本委員會負責各學堂提送本院之課程規劃及審查，並對本院之發展與教學方向規劃提供建議，及定期評估教學之成果績效，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執行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薦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四、各學堂擬開設之課程於每學期向本院提出申請，本院依申請情形不定期召開課程諮詢委員會進行課程審查，課程審查以本學期及前一學期微型學分課程為限，通過後得以開始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或追認備查。
- 五、本校開設之課程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校務基金支應，授課教師為校外專家業師者，應由校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共同教學人員，授課鐘點費用並得依本校章則規定支領彈性薪資。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標準作業流程」履約管理第2點，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履約管理 1.業務委外單位監督管理簽約廠商。 2.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履約遇有危機事件時，單位處理簽呈應會辦委外小組審議，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尋求跨單位協助。 3.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 4.每年5月15日前填具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二）送委外小組審議。 5.每年9月15日前填列成效評核表（附件三）送委外小組審議。	履約管理 1.業務委外單位監督管理簽約廠商。 2.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 3.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 4.每年5月15日前填具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二）送委外小組審議。 5.每年9月15日前填列成效評核表（附件三）送委外小組審議。	依 108 年 12 月 6 日技職司所轄國立技專校院 108 年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績效複評會議，評核委員對本校所提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系相關教師協助，並得分置功能性實驗室，分設下列各組： 一、<u>診斷病理組</u> 二、血清抗體診斷組 三、<u>微生物組</u> 四、<u>分子診斷組</u> 五、外科病理組 <u>各組得各分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u>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院相關教師協助並得分置功能性實驗室，分設下列各組： 一、<u>病理診斷組</u> 二、血清抗體診斷組 三、<u>微生物暨分子診斷組</u> 四、<u>動物用藥品檢驗組</u> 五、外科病理組 <u>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及主治醫師若干人，由診斷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u>	修正部分組別名稱及人員配置。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u>公職獸醫師</u>、職員各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u>獸醫師</u>、職員各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修正獸醫師為公職獸醫師。

二、本案經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獸醫學院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技術提升新增檢測項目及檢測試劑材料、人事成本費用上漲調整收費標準
- 二、收費標準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年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及 109 年 2 月 17 日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4a、14b(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及研究人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研究總中心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及研究人員學研競爭力，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及研究人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法規目的說明。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經費來源。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中心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總中心獎審會)，由總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請各中心及研究人員代表(至少 3	獎勵審查委員會組織及成員。

名)組成，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獎勵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對象資格：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教學研究人員，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於獎勵起始日前 3 年內曾執行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轉產業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本要點包含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二)依據研發處提供總中心教學研究人員前1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數。惟各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補。 (三)獎勵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換算點數比例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為總額上限。 (四)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中心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5,000元以上。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
五、獎勵評比依據： 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各中心或教學研究人員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	獎勵評比依據。
六、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獎勵期限。
七、研究總中心受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獎勵之教師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研究總中心訂定。	受獎者績效表現。
八、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未提績效報告者：除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外，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繳交績效報告相關規定。
九、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內，若有資格不符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獎勵款項經費。	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十、本要點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程序。

二、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如附件 16a、16b (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准予核備。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因應新冠肺炎各項防疫措施討論

- 一、各大樓建物請配合設置單一出入口，統一排班進行體溫量測篩檢，減輕單位各自體溫量測服務人力配置。同仁及洽公人員憑識別章戳，可開放人員進入各單位洽公。請該建物最高主管統籌人力、物力資源配置。
- 二、如學生缺曠課、請假，請教務處提供名單，並請系所同仁電訪關懷，或派員赴該生住處關懷並量測體溫。
- 三、請海外實習即將屆滿的同學儘速返台，避免發生未知風險。
- 四、請進修部同仁協助為夜間大學部及假日碩專班師生量測體溫。

拾參、散會：10:23